

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关于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

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北京爱酷游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 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56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4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鹏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所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6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6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6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6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
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6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
[2018]第 1-0076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
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9,299,139.42 元，资本公积为 5,735,294.05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东
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0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6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本次权益分派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向主管机关报审权益分派的材料；
- （2）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结果，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 （3）本次权益分派完成之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 （4）权益分派涉及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6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爱酷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6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中委托第三方进行新产品研发的 700 万元中的 37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6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十）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6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3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郭鹏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郭鹏持股 25,034,400 股。

（十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6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曙光

经办律师：张曙光

经办律师：赵平

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